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3-6

（2 标段）

招 标 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	24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3-6
项目名称：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10000 元
最高限价：4310000 元
服务地点：临颍县境内；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二标段标段：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三至六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农药采购、飞防作业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玉米或大豆收割）；
标段划分及采购预算：共分为六个标段；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一标段	农药采购	1、22%噻虫·高氯氟，亩用量 10g。 数量：1000kg 2、43%戊唑醇，亩用量 15g/亩。 数量：1500 kg 3、0.01%芸苔素内酯，亩用量 10g。 数量：1000 kg	61	61
2	二标段	飞防作业服务	县域内 100000 亩作业范围	70	70
3	三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繁城镇、石桥乡、王孟镇、窝城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4	四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大郭镇、杜曲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5	五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台陈镇、固厢乡、巨陵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20000 亩	60	60
6	六标段	农业机械服务	皇帝庙乡、瓦店镇、杜曲镇、陈庄乡、三家店镇、王岗镇等乡镇玉米或大豆收割服务共计 40000 亩	120	12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需具有满足本次所投包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 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相关作业能力证明。作业能力按照合格证或说明书提供的数据作为标准, 合格证或说明书未做说明的需提供其他作业能力证明。②供应商具有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 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 需提供购买证明, 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 需提供租赁合同; ③拥有不低于 5 台的无人机及无人机飞手操作证、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 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 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
 -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六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具有玉米或大豆联合收割机 3 台以上; 农机手具备农机驾驶证;
 -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对三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按先中优先,

后中放弃原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文件的， 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澄清或修改致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发出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 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5-3718689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6999888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B座812室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69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招 标 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5-37186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6999888
1.1.4	项目名称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1.3.1	招标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参数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具有满足本次所投包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相关作业能力证明。作业能力按照合格证或说明书提供的数据作为标准，合格证或说明书未做说明的需提供其他作业能力证明。②供应商具有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③拥有不低于 5 台的无人机及无人机飞手操作证、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业主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专家抽取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该期间不能变更或延期 CA）。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3.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 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供系统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请参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 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 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 需提供与投标一致的, 已加密或未加密打印出的纸质版(胶装成册)投标文件2份,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收取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 投标人中标后,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规定,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场地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1	最高投标限价： 700000 元（柒拾万元整）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一标段）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作业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应与原件一致）。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不能清晰可辨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4.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自行选择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默认40分钟内解密完毕，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已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均在线解密成功，即默认解密环节结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公布招标控制价；

(4) 按照系统识别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

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特定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满足本次所投包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相关作业能力证明。作业能力按照合格证或说明书提供的数据作为标准，合格证或说明书未做说明的需提供其他作业能力证明。②供应商具有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③拥有不低于 5 台的无人机及无人机飞手操作证、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1.2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概况及要求”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政府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 20 分			
2.2.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价格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价/投标报价)×30 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2 技术部分(50分)	实施方案(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飞防实施方案(计划、进度、用药、安全)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15-20分,好的得10-15分;差的得5-10分。	

分)	应急预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完备情况, 评委根据情况打分, 优的得 10-15 分, 好的5-10得; 差 0-5 分。
	服务承诺 (0-15 分)	1. 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 (0-5) 2. 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 (0-5) 3.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 (0-5)
2.2.3	同类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5分, 最多得10分。(提供业绩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其他因素(20 分)	售后服务措施 (10 分)	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程序、内容及措施、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 优得6-10分, 良得3-5分, 一般得0-3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双方协商拟定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采购代理机构）中心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一）服务类

1、合同生效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 %（ $\geq 10\%$ ），
（采购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来填写）；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10%）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决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含货物）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含货物）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一）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内容的一致。

（二）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____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

（公）约的有关规定。

9、“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

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二标段	飞防作业服务	县域内 100000 亩作业范围	70	70

二标段在进行喷洒作业时，需安排并提供飞行路线安排，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作业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期限	
质量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数据作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作业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八、其他材料

- 1、机械投入情况表（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种类）；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